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打赢“减总量、遏较大”攻坚战，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确保度过一个“平安、和谐、欢乐”的中秋国庆佳节，根据区委办公室、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决定在全系统范围内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自查自纠及安全宣教培训，进一步提升事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发生。

二、检查整治范围及重点

结合“减总量、遏较大”攻坚战，根据供销系统特点，

确定检查整治重点内容包括：

（一）危化品经营安全检查整改

各单位要从严落实危化品使用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十个一律”措施，深入开展对油品供应、乙炔生产、烟花爆竹、危化品储存等领域安全隐患整治。检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严格管理散装汽油供应，全面摸排生产经营单位仓储、储罐安全，并针对设施不完善、管理缺失、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隐患治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开展整改，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管控。

（二）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

深刻吸取嘉善“9·3”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开展消防安全整治：

1、推进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商场、市场及大型城市综合体随着中秋、国庆供应旺季到来，重点整治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未保持畅通；建筑消防设施、器材严重不足或损坏，消防控制室未落实24小时值班；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责任不落实，日常检查巡查、培训演练不到位，防火分隔是否规范、整改违章搭建或者违规采用泡沫夹芯板。

2、推进沿街商铺、仓储、工业等出租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特别是要狠抓出租场所落实严格控制使用性质、耐火等级、逃生疏散、火源控制和技术防范等五项措施，要严格规范电瓶车存放、充电，清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电气线路未按规定穿管保护，私拉乱接或者使

用劣质插线板；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严厉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店铺违规住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推进餐饮行业使用燃气安全整治，对标整治不停止，禁止第三方检查隐患整改后反弹复现，消防设施严格要求配备齐备足，泄漏报警装置保证正常。

（三）重视建筑工程安全整治

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督促在建项目各方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扎实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工作；突出检查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

（四）加强特种设备和作业安全管理，

严格特种设备年检、维保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明火、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作业；特别是中秋、国庆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客梯安全运行，避免人员伤亡。

（五）全面提升汛期台风防御能力，认真总结复盘“烟花”、“灿都”台风防御工作，结合防御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风险，开展分析研判、全面总结、提炼经验、创新思路，补齐短板，进一步完善防汛防台工作体系机制，提高风险管控，加强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和应急力量建设，建立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系统防台救灾能力。

运输车辆、老旧危房、养老机构等其他领域，加强安

全管理和风险防控，全面彻底整治安全隐患。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做好接受区领导督查准备，9月16日至9月30日，期间由区领导带队，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商贸企业安全督查。区社要求：

（一）各单位收到通知后，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行动，结合单位行业特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并严格实施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二）区社组织督查行动，国庆前，结合重点整治内容、重点部位，区社（集团）领导会同职能科室要开展对联系企业的安全隐患整治督查行动。

（三）认真做好工作总结，要根据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填报《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并认真开展分析总结，建立完善台账资料。检查情况汇总表及总结请于10月8日前报至区安管办。

附件1：区委办、区府办《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附件2：《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9月17日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进一步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打赢“减总量、遏较大”攻坚战，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和谐、欢乐”的中秋国庆佳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履行属地与行业部门监管职责，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自查自纠及安全宣教培训，进一步提升事故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件发生。

二、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

检查范围覆盖全区各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消防安全、防汛、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商贸流通、重点工矿等行业领域的安全排查治理。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结合危化品领域三年行动计划、

“减总量、遏较大”攻坚战和化工行业改造提升 2.0 版等重要载体，突出“两重点一重大”、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气输送管道、危废储存处置、危险货物装卸运输等重点场所、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违法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违章作业，隐患治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等行为。

（二）道路运输领域。根据《2021 年上虞区道路交通管理“精治”工程方案》（虞政办综〔2021〕16 号）明确要求，着力提升交通源头风险防控能力、道路交通隐患治理能力、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重点桥梁隧道、乡村道路、工程施工道路等危险路段、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整治；强化旅游客运车辆、校车及学生接送车辆、“营转非”大客车、个人所有非营运大中型客车、工程运输车（含变型拖拉机、农用运输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上路通行，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闯禁、非法改装、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落实道路隐患点（段）动态挂牌治理制度。

（三）消防安全领域。深刻吸取嘉善“9·3”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教训，结合近期企业厂房生产旺盛、仓库原料货物堆放较多、居民生活用电量高位运行等动态火灾风险排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轻纺印染企业、文物古建筑、高层建筑、居住出租房、沿街店铺、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城市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抓好电气（电动自行车）消

防安全专项治理。整治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不能正常使用、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及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消防通道堵塞、防火分隔措施不到位、易燃易爆物品违规存放等隐患以及超负荷用电、违规接线、线路老化等电气安全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三合一”、“多合一”、店铺违规住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防汛领域。加强水雨情监测和洪水预报，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和控制运用，根据实际情况预泄预排，降低水位，提高水库河网拦蓄调洪能力，做好小流域山洪防范工作，发挥基层防汛责任人和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危险区域巡查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和险情，及时报告、及时预警、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针对连续降雨极易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对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销号隐患点后续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合格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管理和维护进行全面检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按照“即查即治、一点一案”原则，及时落实防御措施。

（五）建筑施工领域。开展城乡建筑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治范围包括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规改造和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建筑，违法违规审批经营活动等。督促在建项目各方严格落实安全职责，扎实开展危险源辨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危险作业审批及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等工作；开展地下工程及周边路面防塌陷隐患排查整治；以预防高处坠落、建筑机械伤害和施工坍塌等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突出检查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施工情况以及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渣土（石料）堆、挡土墙等部位存在的

事故隐患。

（六）特种设备领域。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排查检查，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测、维护、保养等主体责任；严厉查处以特种设备“三非两超”、“无一违”为重点的各类违法违规行。

（七）商贸流通领域。加强商场市场、宾馆饭店、餐饮单位、成品油经营单位、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督促各单位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安全管理力量，全面排查安全标识、消防设施、疏散通道正常使用情况以及电梯、危险物品等的安全管理情况；持续推进全区小餐饮燃气使用安全对标整治，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八）重点工矿领域。开展对矿山企业全面细致排查，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开采现场安全管理及事故防范措施；推进“一厂多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涉及有限空间、可燃爆粉尘、液氨制冷、喷涂作业、金属熔融作业等事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排查，集中整治一批安全基础薄弱、生产工艺落后、现场管理不严格、作业环境恶劣等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单位。

其他行业领域的检查内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研究确定，务必突出重点、整改彻底。

三、方法步骤

按照自查自纠、集中整治、督查检查三个步骤开展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9月15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本通知下发至所

管（辖）全部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复工复产实际，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形成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清单，并上报属地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

（二）集中检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25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开展全面排查，特别是针对前期未主动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并上报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加强跟踪督促落实，防止隐患查而不改、改而不实，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三）督查检查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由区领导带队，抽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分11个组开展督查，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工矿企业、长输管道组

牵头领导：金进富 金山中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责任单位：经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总工会、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矿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工业企业、油气长输管道等的督查。

2.自然灾害组

牵头领导：金山中 周尊隆 魏国剑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供电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防汛防台工作的督查。

3.杭州湾经开区（危险化学品）组

牵头领导：谢 晋

牵头单位：杭州湾综合管理办，责任单位：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信局、公安分局、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在建工程和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管辖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等的督查。

4.宗教场所组

牵头领导：王永表

牵头单位：民宗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的督查。

5.旅游和商贸流通组

牵头领导：徐志华

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商务局、供销总社，责任单位：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各类旅游、商贸服务场所的督查。

6.道路安全组

牵头领导：魏国剑 周晓国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建设局、教体局、文广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交通集团、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道路交通、交通在建工程、车站、水上交通等的督查。

7.教体文卫和民政组

牵头领导：章颖芳

牵头单位：教体局、卫生健康局、文广旅游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学校、学生接送车、学校在建工程、培训机构、文化娱乐场所、医疗机构、养老救助机构等的督查。

8.农林水利组

牵头领导：周尊隆

牵头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供销总社、水务集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水利工程、山塘水库、行洪河道、农林业、渔业船舶、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农贸市场等的督查。

9.特种设备组

牵头领导：胡宝荣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建设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工业园、小微企业园等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特种设备的督查。

10.建设工程与城市安全组

牵头领导：魏国剑

牵头单位：建设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供电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房屋建设工程、征迁工程和危房改造、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空作业、环卫、园林绿化、排水防涝、城镇燃气等的督查。

11.消防安全组

牵头领导：金山中 周晓国

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民宗局、教体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供销总社、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实施。

督查内容：负责对各类场所消防安全的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部署。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是场持久战，只有起点、没

有终点。要周密组织部署，针对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递发展安全理念，整合力量、加强协调，深入细致地开展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二）深入排查，严肃整治。要广泛组织村（社区）干部、网格管理员等基层力量实施安全巡查，邀请专家队伍及专业机构参与专业化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对反复性、深层次以及危险性较大安全隐患的深入查纠，对前期发现隐患实施“回头看”，杜绝反弹。对自查自纠不认真、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着重督查检查；对于重大事故隐患，要落实挂牌整治；对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三）认真总结，及时报送。要根据排查整治情况，及时填报《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并认真开展分析总结，建立完善台账资料。检查情况汇总表及总结请于10月9日前报至区安委办邹文奇处，联系方式：82191208。

附件：2021年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汇总表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